

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文件

闽装协〔2025〕2号

关于收取 2025 年度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：

根据《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章程》《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会费标准与使用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费是协会正常开展活动和日常合理开支的基本保障。为了有力有效组织落实 2025 年协会主要工作（请详阅闽装协〔2025〕1 号文《关于印发〈2025 年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主要工作计划〉的通知》），从即日起正式开展 2025 年度会费收取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交纳会费标准

1. 会长、副会长、监事长单位，每年交纳会费 20000 元；
2. 常务理事、监事单位、专业分会（委员会）会长（主任）及副会长（副主任）单位，每年交纳会费 8000 元；

3. 理事单位，每年交纳会费 3500 元；

4. 会员单位，每年交纳会费 2000 元。

请各会员按本企业在协会中相对应的职务交纳会费（请通过协会官方微信号 FJ-BDA 和福建装饰装修网站 www.fjzx.org 查询）。

二、交纳会费的期限

希望各会员收到通知后，按协会《章程》规定积极履行会员义务，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交纳会费。

尚未交纳 2024 年度会费的会员，补交 2024 年度会费（与 2025 年度会费一并转账至本会账号，备注“2024、2025 年会费”）。

三、会费交纳方式

会费只接受银行对公转账（允许个人对公转账），请在汇款时备注好“XX 公司 XX 年会费”。

收款单位：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

银行账号：7341110182600227128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福州闽都支行

款到届时开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社会团体会费电子票据，并发送至交费单位预留的邮箱。

四、个别会员如确有困难，可提出缓交或减免申请。未按时交纳会费的会员和非本会会员的，不得参加本会评优认定、信用评价、技术考核等活动。若在交纳会费工作中需要咨询的，请与本会秘书处联系。

五、为体现节能环保和信息公开，请通过协会官方微信号 FJ-BDA 和福建装饰装修网站 www.fjzx.org 浏览本会《章程》《会

费标准与使用管理办法》《2025 年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主要工作计划》等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地 址：福州市广达路 68 号金源大广场西区 31 层

联系人：林莺、陈燕

电 话：0591-83213066、83255966

协会官方微信号：FJ-BDA

感谢会员对协会成立十年以来的建设与发展的大力支持和帮助！

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

2025 年 3 月 12 日



